

雲林縣身心障礙福利簡介

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換發、補發

補助標準

檢齊資料至戶籍所在地公所社會課領取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填妥後請至本縣鑑定醫療院所或其他縣市公告之鑑定醫療院所鑑定，各鑑定單位將鑑定表送縣衛生局審核，縣府按鑑定結果符合者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申請資格 設籍本縣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所訂身心障礙項目者。

應備申請文件

1. 申請需準備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印章、近 3 個月內拍攝 1 吋半身照片 3 張。
2. 補發及換發需準備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印章、近 3 個月內拍攝 1 吋半身照片 2 張。
3. 受委託人要帶委託書、身分證、印章。

洽詢單位：

1. 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社會課)申請。
2.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05-5522624。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申請（保費減免）

補助標準

1. 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以被保險人之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
2. 如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 倍者，被保險人需負擔保費由自付 45% 調降至自付 30%。

申請資格

年滿 25 歲未滿 65 歲，設籍於本縣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

應備申請文件

1. 被保險人須帶身分證、印章、身心障礙證明。
2. 受委託者須帶委託書、身分證、印章。
3. 其他證明文件如滿 16 歲未滿 25 歲在學者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洽詢單位：

1. 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
2. 設籍於斗六者：請至本府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3. 社會處諮詢專線05-5522630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補助標準

1. 身心障礙者未滿 30 歲者：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超過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4 倍以上。
2. 身心障礙者年滿 30 歲、身心障礙者年滿 20 歲其父母之一方年齡在 65 歲以上、家庭中有 2 名以上身心障礙者：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超過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6 倍以上。

申請資格

1. 設籍於本縣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審核符合申領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基準。
2. 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
3. 入住或安置於委託簽約之社會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護理之家、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
4. 未接受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服務或補助。

應備申請文件

1.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14 歲以下者得檢附戶口名簿。
2. 受委託人委託書、身分證明、印章。
3. 其他證明文件。
4. 機構出具日間照顧或住宿式照顧證明（尚未入住者免附）。
5. 視實際需要檢附其他相關證件（如戶籍手抄本、在學證明影本、榮民身分者院外就養金或退休俸證明、具領有退休俸人員支領月退休金額明細表或存摺證明……等）。
6. 自 109 年起申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費用補助亦可申請身心障礙生活補助。

洽詢單位：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社會課）申請，亦可來電洽詢社

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05-5523465。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補助標準

- 1.低收入戶：輕度身障，每月核發 5,065 元。中度身障以上，每月核發 8,836 元。
- 2.中低收入戶：輕度身障，每月核發 3,772 元。中度身障以上，每月核發 5,065 元。
- 3.非前兩項：輕度身障，每月核發 3,772 元。中度身障以上，每月核發 5,065 元。

申請資格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具有以下資格：

- 1.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縣民。
- 2.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
- 3.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接受機構夜間式、全日住宿式服務。
- 4.未領有政府所提供其他生活補助或生活津貼。
- 5.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1)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動產未達當年度公告動產限額（7 萬 5 仟元），不動產全家人口合計未達當年度公告不動產限額（353 萬元）。
 - (2)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動產未達當年度公告動產限額（11 萬 2 仟 5 佰元），不動產全家人口合計未達當年度公告不動產限額（529 萬元）。
 - (3)非前兩項：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 2.5 倍，動產在 1 人時為 200 萬元以下，每增加 1 人，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不動產全家人口合計未達 706 萬元。

應備申請文件

- 1.申請人需準備身分證、印章、郵局或農會存摺封面影本。其他視情況準備文件（例如：診斷證明書、戶籍手抄本.....等）。
- 2.受委託人需準備委託書、身分證明、印章。

洽詢單位

- 1.本人或委託親友至戶籍所在地村（里）辦公處，請村（里）幹事填寫調查表，再由公所轉縣府辦理。
- 2.洽詢電話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05-5523453、05-5522619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補助標準

月給付金額＝月投保金額×保險年資×1.3%，如計算所得金額不足 5,065 元，且無下列情形之一時，按月給發基本保障 5,065 元至死亡為止：

1. 欠繳保險費逾 10 年。
2. 發生事故前 1 年有保險費未繳納情形。
3. 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和補助。

申請資格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

1. 在國保加保期間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經診斷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並領有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並且經評估沒有工作能力。
2. 在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前或參加勞保、公教保、軍保、農保等相關社會保險期間遭受傷害或罹患疾病，曾領取相關社會保險殘廢或失能給付，後來於參加國保期間因「同一傷病」或「同一障礙種類」障害程度加重，經診斷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並領有重度或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並且經評估沒有工作能力。

應備申請文件

1.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3.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
- （無須重新鑑定者，得不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免附）。

備齊申請書件寄至 10056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42 號「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收。

洽詢單位

1. 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給付二科電話 02-23961266 轉 6022；或各地辦事處詢問。

2.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國民年金諮詢專線 05-5522630

身心障礙基本保障年金

補助標準

每月發給身心障礙基本保障年金 5,065 元。

申請資格

1. 被保險人於首次參加國保前，已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且經本縣衛生局指定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評估為無工作能力者。
2. 請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前 3 年內，每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天。
3. 未有排除條件（全額補助收容安置、領有勞保失能年金給付或勞農、公教、軍保等殘廢給付、領有社會福利津貼/補助、年所得50萬元以上、不動產500萬元以上、入獄服刑羈押/拘禁）者。

應備申請文件

1. 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2. 身心障礙證明 正、反面影本。
3. 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無須重新鑑定者，得不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得免附）。

備齊申請書件寄至 10056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2 段 42 號「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組」收。

洽詢單位

1. 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組給付二科 02-23961266 轉 6022。
2.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國民年金諮詢專線 05-5522630。

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助

補助標準

房屋租金補助補貼基準：

1. 單身家庭

按月每坪補貼新臺幣 200 元，最高補助 7 坪，並以租金總額 50% 為上限。

2. 二口家庭

按月每坪補貼新臺幣 200 元，最高補助 12 坪，並以租金總額 50% 為上限。

3. 三口以上家庭

按月每坪補貼新臺幣 200 元，最高補助 17 坪，並以租金總額 50% 為上限。

申請資格

1. 設籍並實際居住雲林縣，領有本縣核（補、換）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2. 租賃房屋位於雲林縣行政區域內。
3.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3.5 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1.5 倍者。
4. 現未接受政府相關租金或貸款利息補貼者。
5. 現未獲政府補助住宿式照顧費用者。現未借住公有房舍或平價住宅者。
6. 租賃契約書之承租人或出租人或所租賃房屋所有權人不得具有直系親屬關係。
7. 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但現有住宅經本府認定不適合居住者，不在此限。
8. 租賃之房屋應有合法房屋證明或使用執照。

應備申請文件

1. 申請表。
2.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3. 申請人全戶及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最近年度各類所得及稅籍資料（附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者得免附）。
4. 申請人全戶及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最近年度各類財產資料。
5.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6. 載明租賃房屋面積之租賃契約及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

7. 切結書及收據各 1 份或其它足以證明之文件。

洽詢單位：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05-5522675

身心障礙者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申請資格

1. 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者，且購置之自有住宅須坐落於本縣。
2.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 4 倍者。
3. 現未接受政府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或興建住宅費用補助者。
4. 身心障礙者、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均無自有住宅或僅有 1 戶於向本府提出補貼申請並於 5 年內購買且有貸款之住宅，尚未全部清償者。

應備申請文件

1. 申請表。
2.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3. 全戶之戶口名簿影本。
4. 申請人、配偶、及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全戶各類所得資料暨財產歸戶證明。
5. 土地、建物謄本及所有權狀影本各 1 份。
6. 申請人郵局或其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7. 貸款餘額證明書、繳款證明書、收據各 1 份。

洽詢單位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05-5522623

社會保險費補助

補助標準

1. 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其自付保險費。
2. 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其自付保險費二分之一。
3. 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其自付保險費四分之一。

申請資格

參加國民年金、全民健保、勞工保險、農民健康保險、農民職災害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軍人保險及退休人員之身心障礙者。

應備申請文件

1. 免備文件、免申請。
2. 縣政府每月 5 日報送媒體檔至中央健保局，再由健保局轉至各勞保局、農會、漁會……等，並逕由各單位減免保費。

洽詢單位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05-5523454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服務內容

1. 就業諮詢與評估。
2. 擬定個別化職業重建計畫。
3. 派案或轉介至適當之職業重建服務專案單位（支持性或庇護性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
4. 連結及運用當地之身心障礙者各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職務再設計、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

申請資格

1. 設籍或擬就業於本縣，且需 15 歲以上，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 透過教育、社政（福）機構、醫療等單位轉介。
3. 或由身心障礙者或其家長（監護人）主動提出申請。

應備申請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及身分證。

洽詢單位

雲林縣政府勞工處勞工福利科 05-5522842、05-5522843、05-5523430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補助

服務內容

1. 針對身心障礙者經金融機關核貸之創業貸款之利息補助。
2. 依金融機關核貸之金額，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計算，並以金融機關之核貸利率作為核計利息補助標準，最長補助 7 年。

申請資格

1. 設籍並居住本縣 1 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至六十五歲以下（認定基準點以本案收件日計算），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創業並經貸款銀行同意核貸二年內者。

應備申請文件

1. 創業計畫申請書一式 4 份。
2.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一式 4 份。
3. 商業登記（執業許可證）或公司登記證明影本一式 4 份。
4. 創業並獲轄內金融機構同意核貸之證明一式 4 份。
5. 戶籍謄本（最近三個月內）影本一式 4 份。
6. 其他依本要點規定之文件。

洽詢單位

雲林縣政府勞工處勞工福利科 05-5522849

身心障礙者考證補助計畫

服務內容

本計畫補助項目為：

1. 參加公職考試補習。
2. 汽車駕駛訓練考試。
3. 參加本府職訓班後考取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

申請資格

1. 設籍並居住本縣六個月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年齡十八歲以者。
3. 未曾獲中央或地方政府創業性貸款者。
4. 補習及考試期間取得技術士證照時間均需為108年1月1日之後。

應備申請文件

1. 申請人報名參加公職考試補習課程於課程結束後檢附學費收據正本、考選部舉辦之考試准考證影本、到考證明向本府申請補助款。
2. 申請人報名參加汽車駕駛訓練課程取得駕照後向本府提出申請，本府於申請人取得駕照後補助。
3. 申請人參加本府 108 年度以後之職業訓練結訓後，報名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舉辦之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取得技術士證照者後向本府提出申請。

洽詢單位

雲林縣政府勞工處勞工福利科 05-5522849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

服務內容

1. 改善職場工作環境。
2. 改善工作設備或機具。
3. 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
4. 改善工作條件。
5. 調整工作方法。

申請資格

1. 雇主。
2. 身心障礙自營作業者。
3. 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
4.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
5. 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居家就業服務之單位。
6. 身心障礙者因就業所需，得申請補助就業輔具。

應備申請文件

1. 申請書（請至勞工處網頁 / 便民服務 / 表單下載 / 勞工福利項內下載）。
2. 其他（請依申請單位型態提供）。

洽詢單位

雲林縣政府勞工處勞工福利科 05-5522845

輔助器具補助

服務內容

1. 身心障礙者輔具補助。
2. 長期照顧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補助購買、補助租賃。

申請資格

1. 設籍本縣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具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資格者。

應備申請文件

申請時檢附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印本。
2. 診斷證明及其他證明文件。
3. 輔具評估報告。
4. 其他

請款檢附文件：

1. 代償墊付(建議使用)
 - (1)購買時需為本府特約廠商。
 - (2)自付差額，補助款由廠商代墊，並配合廠商完成申請代墊款程序即可。
2. 個人核銷
 - (1)存摺封面影本。
 - (2)統一發票或收據(核准之後再附)。
 - (3)切結書。

洽詢單位

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社會課）申請。

- 雲林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斗六）05-5339620
- 雲林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北港）05-7827620
-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05-5522618

輔助器具到宅評估租借回收及維修

服務內容

1. 輔具實物展示、試用。
2. 輔具評估及專業諮詢。
3. 輔具補助申請。
4. 到宅輔具評估。
5. 輔具回收及租借服務。
6. 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評估。
7. 聽覺輔具評估及效益驗證。

申請資格

1. 設籍本縣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經長照中心核定通過者。
3. 到宅評估：設籍本縣重度失能者。

應備申請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洽詢單位

- 雲林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斗六）05-5339620
- 雲林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北港）05-7827620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中心

服務內容

1. 受理身心障礙者通報轉介。
2. 提供身心障礙者福利諮詢。
3. 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
4. 提供成人身障者個案管理服務。
5. 開發社會資源與連結服務。

申請資格

1. 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本縣，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年齡在7至64歲的身心障礙者（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5條之對象及疑似身心障礙者）。
2. 經專業人員評估身心障礙者本身資源使用能力欠缺或家庭照顧功能失衡，導致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者。

應備申請文件

身心障礙者證明正、反面影本。

洽詢單位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中心05-5362103

復康巴士交通服務

服務內容

- 1.提供身心障礙者就醫、就養、就學等相關外出之便利服務。
- 2.服務時間:原則為週一至週五,上午8:00 至 中午12:00 止;下午 1:30 至下午5:30 分止。
- 3.服務範圍:台中以南,台南以北。

申請資格

設籍本縣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以乘坐輪椅者為優先。

應備申請文件

身心障礙者證明正、反面影本。

洽詢單位

- 1.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05-5340459 05-5522632
2. 服務時間
 - (1)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中午 12 :00 ;下午 1:30 至下午 5:30 。
 - (2)夜間週一到週五:下午 5 :30 至晚上 9 :00 。
 - (3)假日:上午 8 點到 12 點 (區域級醫院就醫為主)。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服務內容

持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得優先停放於身心障礙停車格。

申請資格

1. 設籍本縣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限行動不便者才可申請。
2. 設籍本縣且持身心障礙證明者。(證明背面須註記「可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3. 限本人或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二等親內之親屬，1 位身心障礙者以申請 1 張為限。

應備申請文件

1.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2. 駕駛執照影本及汽車行車執照影本。(限本人、與身心障礙者同戶籍之配偶或親屬 1 人)
3. 駕駛執照及汽車行車執照，非身心障礙者本人，需另附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4. 受委託申請者，應檢具申請委託書。

洽詢單位

1. 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社會課)申請。
2.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05-5523463。

免徵使用牌照稅

服務內容

免徵使用牌照稅

申請資格

1. 領有駕駛執照的身心障礙者，限本人所有車輛，且每人以一輛為限。
2. 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的身心障礙者，得以下列車主之車輛辦理，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
 - A. 本人。
 - B. 不需同戶籍：配偶。
 - C. 需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經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
3. 身心障礙者本人所有車輛，地方稅稽徵機關會主動通知核定免稅免再提出申請。
4. 汽缸總排氣量在 2400CC 以下可全部免稅，超過 2400CC 者，改採定額免稅，以 2400CC 的稅額為限（自用小客車免稅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11,230 元；自用小貨車免稅最高限額為新台幣 3,600 元），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應備申請文件

以身心障礙者之配偶、同一戶籍二等親以內親屬或經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的車輛辦理者，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行車執照、駕駛執照、戶口名簿及車主印章。

洽詢單位

雲林縣稅務局 05-5323941 0800-556969

敬老行樂縣內公車免費搭乘

服務內容

縣內搭乘嘉義汽車客運、台西汽車客運、員林汽車客運、雲林客運及嘉義縣公車處等免費。

申請資格

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者、年滿65歲以上之老人。

應備申請文件

1. 乘車時需使用本府核發之「敬老愛心卡」，上車/下車均需於車上驗票機刷卡。
2. 敬老愛心卡申辦應備文件：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證明正本、2 吋半 身彩色照片1張、 印章。

洽詢單位

戶籍所在地之各鄉、鎮、市公所申請，或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05-5523366

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服務

服務內容

由照顧服務員親自到家中為失能身心障礙者提供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身體照顧服務。

申請資格

居住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至8級者。

應備申請文件

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

洽詢單位

1. 戶籍所在地之各鄉、鎮、市公所申請
2. 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線上申請
3. 雲林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05-5352880
4. 長照專線1966

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

服務內容

1. 提供生活照顧、生活自立訓練、復健訓練、文康休閒活動及交通接送等服務。
2. 協助失能身心障礙者獲得照顧服務，增加社會參與與社交生活，提升生活品質。

申請資格

居住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至8級者。

應備申請文件

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

洽詢單位

1. 戶籍所在地之各鄉、鎮、市公所申請
2. 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線上申請
3. 雲林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05-5352880
4.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附設雲林縣私立心歡喜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05-5372781
5. 社團法人雲林縣脊髓損傷者協會附設雲林縣私立髓緣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05-6324109
6. 長照專線1966

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服務內容

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安全性照顧。

申請資格

居住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至8級者。

應備申請文件

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

洽詢單位

1. 戶籍所在地之各鄉、鎮、市公所申請
2. 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線上申請
3. 雲林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05-5352880
4. 社團法人雲林縣北港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05-7832872
5. 長照專線1966

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

服務內容

針對家中有35歲以上的身心障礙者，而照顧身心障礙者的照顧者已經超過60歲的家庭，提供福利諮詢、關懷訪視與情緒支持、規劃未來照顧方向、結合相關專業人員到宅服務(含心理師、護理師、治療師等)。

申請資格

縣內 35 歲以上且與主要照顧者 60 歲以上共同居住之智能障礙者、自閉症者、精神障礙者或含上述類別之一之多重障礙者。

應備申請文件

身分證及身心障礙證明。

洽詢單位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05-5523464

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服務內容

提供成年心智障礙者一般社區住宅房舍之非機構式夜間住宿服務，協助家庭生活管理、休閒規劃、社區資源使用及社交能力訓練。

服務內容：

1. 居住環境規劃。
2. 住民健康管理協助。
3. 住民之社會支持。
4. 休閒生活與社會參與。
5. 日間服務資源連結。
6. 增進住民與家人互動頻率。
7. 居民權益維護。
8. 其他與社區居住相關之服務。

申請資格

1. 設籍且居住於雲林縣，18歲以上領有心智障礙、身心障礙證明者，並經承辦單位專業團隊評估適合於社區居住與生活者。
2. 未受政府委託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者，惟日間於社政、勞政或教育單位接受教育或照顧訓練者不在此限。
3. 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或身心障礙者父母無力照顧者優先。

應備申請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

洽詢單位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05-5522675

社團法人雲林縣身心照護協會05-5950044

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及生活訓練服務

服務內容

為讓本縣視障者能夠擁有生活基本能力，獨立安全外出、自行打理生活、減少依賴他人之機會。提供視障者定向行動訓練、生活技能訓練、盲用電腦與點字訓練、輔具評估、辦理成長團體等多元的服務方式，連結所需的資源，協助視障者能夠盡量獨立自主與融入社會生活。

申請資格

設籍或居住於雲林縣，且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或含視覺功能障礙之多重障礙者。

應備申請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

洽詢單位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05-5522628

社團法人雲林縣輔助科技服務協會05-5339600

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照顧服務

服務內容

1.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8小時於社區中特定地點由專業人員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類似幼兒園)，以休閒式為主之學習課程，另搭配生活自理訓練、社區適應等課程或活動。
2. 協助及引領身心障礙者走出家庭融入社區，學習人際互動與技巧，以促進及提升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

申請資格

1. 設籍且居住於雲林縣之身心障礙者，18 歲以上至未滿 65 歲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無法定傳染病、具生活自理能力，未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者優先。
2. 同時不得使用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社區樂活、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居家服務照顧等服務方案。

應備申請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洽詢單位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05-5523097

社團法人雲林縣北港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 05-7832872 (北港區)

社團法人雲林縣虎尾身心障礙協會 05-63329161 (虎尾區、土庫區)

社團法人雲林縣身心障礙者重建協會 05-5973551 (斗南區)

社團法人雲林縣啟智協會 05-5571311 (斗六區) 05-5980415 (二崙區)

社團法人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 05-6981790 (麥寮區、北港區、水林區)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 05-5341940 (西螺區、東勢區)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

服務內容

1. 提供符合資格的身心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與文康休閒活動等服務。
2. 藉由作業活動與文康休閒的安排，讓身心障礙者在日間參與作業活動，維持障礙者之基本社會功能外，同時可避免年紀較長的障礙者提早老化，提升並強化年輕的障礙者之能力。
3. 以作業活動為主，休閒活動為輔。培養作業者其生活能力並促進其社區及社會參與。
4. 結合社區鄰里資源，設立區工作站，讓身心障礙者能在社區中獲得就業準備訓練及就業的機會。

申請資格

1. 設籍雲林縣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且同時未安置社會福利機構、精神醫療復健機構者。惟接受夜間型住宿機構服務者不在此限。
2. 身心障礙者有意願且經作業設施評估能參與作業活動，每日持續4小時以上，每週至少20小時以上者。
3. 具生活自理能力與交通能力。

應備申請文件

-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身分證影本。
- 其他必要相關文件（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洽詢單位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05-5523453

社團法人雲林縣身心照護協會 05-5950044（斗南區）

社團法人雲林縣啟智協會 05-5334711（斗六區） 05-6364908（虎尾區）
05-5980415（西螺區）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進會 05-5341940（北港區） 05-6993809（東勢區）

社團法人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者福利協會 05-6984906（台西區）

社團法人雲林縣身心障礙者重建協會 05-5973551（斗南區）

社團法人雲林縣小天使發展協會 0911-324683（斗六區）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服務內容

為了協助身心障礙者和一般人同樣擁有生活「自主決定權」：

1. 提供同儕支持服務，以同是身心障礙的經驗，授傳自立生活在社區的技巧與知識，提高自主性與社會參與機會。
2. 提供個人助理之服務，該服務係依身心障礙者個人意願及選擇，協助身心障礙者學習自主處理日常生活及社會活動之參與。

申請資格

1. 設籍本縣之 18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評估有自立生活意願及需求之身心障礙者。
2. 未接受機構安置、未聘僱看護（傭）、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日間照顧費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但接受衛生單位之機構喘息服務補助者，不在此限。
3. 服務對象同時段不得重覆使用居家、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喘息服務。

應備申請文件

- 需經由委辦單位評估需求資格。
- 申請書。
-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申請個人助理服務補助者需檢附初步構想之自立生活計畫。
- 其他必要相關文件（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洽詢單位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05-5523097

社團法人雲林縣啟智協會 05-5571311

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服務內容

1. 定點臨時托顧服務。
2. 到宅臨時托顧服務。

申請資格

1. 設籍或實際居住於雲林縣，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未聘請看護或其他政府補助之照顧服務者。
2. 除外籍看護工照顧領有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且逾30天無法予以照顧身心障礙者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不再此限：
 - (1) 獨居（僅與外籍家庭看護工同住）。
 - (2) 主要照顧者年滿65歲以上。

身心障礙者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旁系血親，其中一人亦為身心障礙者。

應備申請文件

-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洽詢單位

-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05-5522674
- 社團法人雲林縣啟智協會05-5571311(斗六、莿桐、古坑、林內、斗南、大埤)
- 社團法人雲林縣虎尾身心障礙協會05-6339161(西螺、二崙、崙背、虎尾、土庫、褒忠、元長)
- 社團法人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福利協會05-69849096(台西、東勢、麥寮、四湖、北港、口湖、水林)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服務內容

家庭托顧服務類似社區保母之服務模式，家庭托顧服務員提供住宅空間，照顧住家附近之身心障礙者，協助身體照顧、生活照顧、注意異常狀況、緊急通報醫療機構、協助危機事故處理及其他相關服務。

使身心障礙者獲得良好的照顧及陪伴，進而改善受照顧者之生活品質，並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擔。

申請資格

設籍本縣並實際居住本縣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 18 歲以上未滿 65 歲身心障礙者，未接受 24 小時機構住宿照顧服務、日間照顧居家服務或其他同性質之照顧服務；無聘僱看護(傭)及無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教育費用補助。

應備申請文件

- 身份證。
- 身心障礙證明。

洽詢單位

-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05-5522615
-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會05-5341940(東勢、斗南)
- 社團法人雲林縣北港身心障礙福利協會05-7832872(四湖、北港)

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支持服務計畫

服務內容

1. 個案管理服務。
2. 居家照顧技巧指導。
3. 照顧技巧訓練講座。
4. 紓壓活動、休閒課程。
5. 支持團體。
6. 心理協談。
7. 臨時性照顧服務。
8. 關懷服務。

申請資格

照顧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本縣之身心障礙者，經 ICF 需求評估核定有需要照顧訓練或支持服務之身心障礙家庭照顧者。

應備申請文件

身心障礙證明。

洽詢單位

-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05-5522619
- 社團法人雲林縣復健青年協會05-5372781(斗六、莿桐、古坑、林內、斗南、大埤)
- 社團法人雲林縣虎尾身心障礙協會05-6332675(虎尾、土庫、西螺、二崙、崙背、褒忠、元長)
- 社團法人雲林縣台西身心障礙福利協會05-69849096(北港、麥寮、東勢、台西、四湖、口湖、水林)

教育代金

服務內容

1. 在家教育者，每月新台幣3,500元。
2. 於社會福利機構就讀者以實際支持金額申請，每月最高新台幣6,000元。

申請資格

1. 設籍本縣之國民教育階段重度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
2. 經本縣鑑輔會鑑定無法適應就讀一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或特殊學校而同意在家教育，並於本縣強迫入學委員會登記有案者。
3. 業於本縣所轄公私立國民小學設有學籍者。
4. 未在政府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附設特殊教育就讀者。
5. 未享受公費待遇者。

應備申請文件

-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代金申請。
- 戶口名簿影本。
-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就讀教養機構在院證明及繳費收據(請註明社政單位補助教養費金額)完全在家教育者本項免附。

洽詢單位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05-5522459

交通費補助

服務內容

1. 設籍本縣且就讀於本縣之縣立高中、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學生，每月補助500元，一年核發9個月。
2. 前款申請交通費補助不含學生就讀其他縣(市)任何特殊教育機構；學校(班)。
3. 學前階段限身障證明為重度與極重度者。

申請資格

1. 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中屬縣立高中以下身心障礙學生並符合下列規定之學生。
2.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經雲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安置之各類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應備申請文件

- ・身心障礙學生補助交通費申請表。
- ・身心障礙證明學生，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1份。

洽詢單位

雲林縣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05-5522466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就學減免補助學雜費

服務內容

就讀本縣縣立高中具有學籍學生減免標準如下：

1. 重度、極重度：全部學雜費。
2. 中度：7/10學雜費。
3. 輕度：4/10學雜費。
4. 低收入戶：全部學雜費。

申請資格

就讀縣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由各校逕與減免。

洽詢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中辦公室)04-37061800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子女就學減免補助學雜費

服務內容

1. 就讀公立國民中小學：減免當學年上下學期繳費三聯單所代收代辦費：

家長會費：50元。

學生團體保險費：依招標金額全額補助。

午餐費：一學期700元。

2. 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補助學雜費金額如下：

重度、極重度障礙：補助3,000元。

中度障礙：補助2,500元。

輕度障礙：補助2,000元。

低收入戶：補助2,500元。

3. 補助私立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以外)，補助學雜費金額如下：

低收入戶：核實補助9,000元。

重度、極重度障礙：補助3,000元。

中度障礙：補助2,000元。

輕度障礙：補助2,000元。

發展遲緩：補助2,000元。

申請資格

1. 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之學生。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應備申請文件

1. 申請表
2.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3. 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

洽詢單位

雲林縣教育處特殊教育科05-5522456

手語翻譯暨同步聽打服務

服務內容

1. 提供聽語障者就業、就醫、就學、諮詢、會議、洽公等手語翻譯服務。
2. 提供聽語障者同步聽打服務，服務過程由聽打員協助聽障者接受完整的口語訊息。
3. 提供聽語障者視訊服務，服務時間週一、週三、週五，上午9：00-12：00以及下午2：00-5：00。

申請資格

於本縣有需求之民眾、身心障礙團體、各機關團體、民間企業、政府機關、教育機構、職訓機構等（需檢附申請表格）。

應備申請文件

- 身心障礙者證明。
- 需附上申請活動的相關證明。
- 手語翻譯服務和同步聽打服務申請表 5 天前提出申請，並以線上申請、電子郵件、傳真親洽擇一方式申請。

洽詢單位

- 社會處身心障礙福利科 05-5523454
- 社團法人雲林縣聽語障福利協進會 電話：05-5972639 傳真：05-5976391

婚姻輔導

服務內容

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市話請撥「412-8185」

手機請撥「02-4128185」

專線時間：週一~週六 上午9：00-12：00

下午2：00-5：00

週一~週五晚上6：00-9：00

星期日暨國定假日休息。

申請資格

無

應備申請文件

無

洽詢單位

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 05-5346885

生育輔導

服務內容

懷孕身心障礙婦女生育健康衛教諮詢

一、提供產前健康指導

1. 要定期接受產前健康檢查。
2. 產前檢查之補助諮詢。
3. 產前遺傳診斷補助。
4. 孕期營養指導。
5. 辨識危險妊娠。
6. 知道產兆來臨及異常出血。
7. 準備好生產用品。

二、提供產後健康指導諮詢資訊

1. 孕產婦關懷網站 (<http://mammy.hpa.gov.tw/>)
2. 雲端好孕手 APP。
3. 孕婦衛教手冊。

申請資格

免申請

應備申請文件

免申請

洽詢單位

請逕洽本縣 20 鄉鎮市衛生所。

孕產婦免付費關懷專線：0800-870870 。

育兒指導

服務內容

到宅親職指導：

1. 嬰幼兒照顧技巧：嬰幼兒沐浴、餵食、食品調製、護理急救、按摩技巧等實務操作指導(服務所需食材及耗材由申請人自備)。
2. 嬰幼兒居家安全與情境設計：嬰幼兒遊戲、睡眠、活動線等居家生活環境規劃。
3. 嬰幼兒遊戲：親子活動遊戲方法、嬰幼兒圖書與遊戲教材教學。
4. 其他：提供育兒知識、托育諮詢、親子溝通技巧及相關育兒資源引介等。

申請資格

實際居住本縣，並育有6歲以下兒童，並經地方政府評估有需求者，包含：

- 一、新手父母家庭。
- 二、雙(多)胞胎家庭。
- 三、單親家庭。
- 四、未成年父或母。
- 五、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
- 六、脆弱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領有弱勢家庭兒少緊急生活扶助者。
- 七、父或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為身心障礙者。
- 八、兒童為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者。
- 九、父或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者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為酒癮者。
- 十、其他經社工評估有需求之家庭。

應備申請文件

★身份證明：

1. 幼兒及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擇一)
2. 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3. 健保卡影本

★條件證明：

1. 發展遲緩證明
2. 身心障礙證明
3. 低收入戶證明
4. 中低收入戶證明
5.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6. 其他相關佐證文件資料

洽詢單位

承辦單位：中華國際婦幼福利發展學會/聯絡電話：05-783-5580、05-537-9208

聯絡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公正里中正路159-1號/電子信箱：
welfare604@gmail.com